**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交流大厦报告厅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IECC－ZB4988**

**第一册**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一八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163893384)

[一说明 3](#_Toc163893385)

[二招标文件 4](#_Toc16389338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_Toc16389339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0](#_Toc163893401)

[五开标及评标 12](#_Toc163893405)

[六确定中标 20](#_Toc163893412)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24](#_Toc163893419)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货物类） 32](#_Toc163893446)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32](#_Toc163893447)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6](#_Toc163893449)

[第五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64](#_Toc163893459)

[第六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6](#_Toc163893460)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67](#_Toc163893461)

[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69](#_Toc163893462)

#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1.2.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2.6 必须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投标。

1.2.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4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 3． 投标范围和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一个或多个包号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号的内容拆开进行投标（即不能只对一个包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八章，分为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投标人须知
2. 合同一般条款
3. 合同格式
4.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五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中文（如有外文材料，均需翻译成中文，评标时以中文为准）。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2 纳税证明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4 制造厂商授权书（格式）

7-5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8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9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9——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1——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如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9.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所有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5），关于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6）】。

9.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投标人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现场交货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也包括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相关运输费和保险费等费用；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10.3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6 每个投标人所投每个包号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其该包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供第六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11.1条要求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和投标文件同时提交，详见14.3条要求）**。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京津地区：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其它地区：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信息见第五章**。

11.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投标人须注明投标的各包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包号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包号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具体标准见第六章）。

11.6 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份和副本 5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光盘或U盘），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规定位置签字（全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将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也可和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4. 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14.1-14.3条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5.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规定的投标地址。

2）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6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采购单位，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还须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6.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16.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 开标及评标

### 17. 开标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17.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6 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见本须知第19条和第20条相关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采购单位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1.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19.2.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付款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招标文件信息查询、信用查询除外）。

20.3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按规定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3. 不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包括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ttp://www.creditc)

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1. 未按照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其它因素，详见21.3条。

21.3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资格条件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按包进行评审，**以每包排名最高的1-3名投标人（具体数量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依次作为该包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个评委按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包号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具体评审因素及标准、权重如下：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权重**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 | 30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技术方案 | 25 | 系统设计方案、搭建方案、声学分析方案、施工方案、整体系统使用方案，上述5个方案每项5分单独评定，满分25分，评委可根据编制情况完整程度评分较好的4-5分、一般的2-3分、较差的0-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性能指标 | 18 | 综合比较各供应商所投产品的产品技术性能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指标的响应。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技术参数要求得18分，负偏离扣2分，扣至0分为止。注：投标人在响应设备技术规格时，必须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彩页、Datasheet）（非复印件、扫描件）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
| 施工图纸设计 | 5 | 点位图布线图1分、安装固定尺寸图1分、系统拓扑图1分、实际效果图1分、声场分析图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业绩证明 | 4 | 需详细列出近三年业绩表（提供2015年6月1日至递交文件截止之日），并提供同类型同等规模项目的集成项目业绩并附相关证明文件（每份1分）。 |
| 综合技术方案 | 4 | 1、售后服务方案2分:售后服务完善、响应时间迅速、培训合理、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的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技术培训方案2分: 完善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技术培训内容、时间、次数，不提供不得分。 |
| 企业证书 | 5 | 1、中国舞美学会或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认证专业舞台音响设计安装调试甲级（一级）安装资质，提供复印件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2、中国舞美学会或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音视频系统设计安装及调试甲级（一级）资质，提供复印件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3、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复印件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4、企业是中国舞美学会或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会员认证资格，，提供复印件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5、代理商厂家授权证书3分：货物（音响、展现、运维）产品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人员实力 | 2 | 技术人员实力2分：提供技术管理人员具备舞台、灯光、音响、视频类相关资质证书及荣誉证书，每提供一项加0.5分，最高2分。 |
| **样品测试** | 5分 | 现场提供音响产品和音频扩声产品提供现场演示试听评测，具体测试按核心产品清单：第1、2、3、6、8、9项按1:1数量提供样品，第10、11、12、13、14最少提供1台样品。由现场评委专家评定，较好的4-5分、一般的2-3分、较差的0-1分。 |
| **节能环保产品** | 2分 | 若供应商提供的是满足采购需求且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则本项得1分，否则得0分。  若供应商提供的是满足采购需求且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则本项得1分，否则得0分。  （证明材料须按照“说明2、说明3”的要求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 |

**说明1：评标价**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10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1：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10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10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说明2：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的最新清单为准），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现行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并标注出产品所在位置），非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3：环境标志产品**

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 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并标注出产品所在位置），按照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4：同品牌产品投标情况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八章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说明5：报价过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6：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说明7：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2 废标、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22.1 在招标采购中，有包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包应予废标：

2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22.4 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须知第21.3条的要求确定各包中标候选人。

### 25． 确定中标人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包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和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无排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可以和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公开招标。

25.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应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9.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9.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9.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9.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 其它

30.1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招标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30.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0.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30.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 “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由卖方安装完毕且经买方验收合格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至少12个月。

###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双方签署验收意见。验收时应当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3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索赔。

###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合同价的1%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数额支付货款，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买方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货款为基数，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调20％后计算。

###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卖方拟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按照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进行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承担主体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卖方未经买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买方的保密信息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须保密*的资料泄露或公开给第三方。卖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26.2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6.3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4份，卖方 2份，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主管部门各 1 份。

注：本合同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货物类）

## 

##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买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包号及名称)经(采购代理机构)以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合同条款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内容和数量**

本合同内容：

数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5、本合同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公章)　　　　　　　　 　名　称：(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7-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2 纳税证明

7-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4制造厂商授权书（格式）**错误!未指定书签。**

7-5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7-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8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9——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1——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包号和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后附“投标一览表”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的投标报价。

（2）我方如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未曾为投标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即可）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合计 | 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 | 备注 |
| 1. | 货物和标准附件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  |
| 7.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 | |  | / |  |
| 总价： | | | | | | 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以及本公司提供的工程和服务合计价格为  （注：不是必须填写，和附件10的“小微企业声明函2”相对应）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最初来源，即产品的生产地。原产地不是制造商的注册地。

##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此表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响应文件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7-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2 纳税证明

7-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4制造厂商授权书（格式）

7-5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7-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8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9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投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执业许可证、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年检合格），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2 纳税证明**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账号及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7-4 制造厂商授权书　（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　　（招标编号）　　号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名称和品牌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　　（经销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经销商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国外制造商可签字）\_\_\_\_\_\_\_\_\_\_\_\_\_\_

（注：第八章明确要求提供制造厂商授权的进口产品必须提供该授权书，其它产品不是必须提供）

**附件7-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供验资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规定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7-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招标文件第八章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7-8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附件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该授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附件9 业绩证明材料**

（列表描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采购货物名称和数量、签订日期、合同金额、采购人联系方式等，须附合同复印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在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1.2条中规定了本项目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还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无明确规定，即为非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1”），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不符合资格条件）；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1”），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不符合资格条件）。非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是小微企业，可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按第一章21.3条的说明执行评标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如是监狱企业，该条改为“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如是监狱企业，该条无需填写）。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小微企业声明函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如是监狱企业，该条改为“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如是监狱企业，该条无需填写）。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或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小微企业声明函2**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如是监狱企业，该条改为“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如是监狱企业，该条无需填写）。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提供的本公司的工程和服务、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或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未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明确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内容与“小微企业声明函2”的内容不一致的，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包括：

列表描述，需包含名称、数量和价格

提供的本公司的工程和服务包括：

列表描述，需包含名称、数量和价格

提供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包括：

列表描述，需包含名称、数量和价格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交流大厦报告厅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IECC－ZB4988**

**第二册**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一八年六月****第五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委托，对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交流大厦报告厅设备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交流大厦报告厅设备采购
2. 招标编号：BIECC－ZB4988。
3. 项目概况：见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 合格投标人：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1.2条。

5. 购买招标文件：

1）时间：2018年6月08日至2018年6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下同。非工作日只能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期满后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顺延招标文件出售时间并另行公告。

2）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地址：**[**www.biecc.com.cn**](http://www.caigou.com.cn/)**，进入主页后搜索项目名称）**。**若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mailto: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招标编号）购买标书信息”。**若需快递纸质版招标文件也请在邮件中注明，须加收快递费50元。电汇或网银必须于购买文件截止之日下午16:30前到账。

|  |  |
| --- | --- |
| 招标编号 |  |
| 包号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18年06月29日下午2：30（北京时间）；

2）投标、开标地点：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行政楼1004会议室。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同步发布。

9. 其他：

1）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

2） 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0. 公告期限：2018年06月08日至2018年06月15日。

**采购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0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冯老师 、010-64494352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购买标书在608）

邮 编：100083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部门：招标事业部 座机：82376725

项目联系人：王希

联系电话：13911787719

传真：82370881

电子邮箱：[jowena@163.com](mailto:jowena@163.com)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的内容有矛盾，也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采购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联系方式：6449435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82376725 |
| 11.1 | 投标保证金：投标包号预算（控制金额）的1.5％。 |
| 11.5 | 中标服务费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包由中标人支付。 |
| 12.1 | 投标有效期：　90天 。 |
| 13.1 |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电子光盘 1 份。 |
| 15.1 | 投标截止期：2018年06月29日下午2:30　（北京时间） |
| 17.1 | 开标时间：2018年06月29日下午2:30　（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行政楼1004会议室。 |
| 21.3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 24.1 | 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第21.3条的要求确定各包中标候选人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 数量增减变更：不超过10％ |

#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现场交货　　　　　　　　　　　。

6.2 本合同项下的交货期为：根据买方要求。

8、 付款条件：

国内产品：

（1）签订合同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3）合同总价的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进口产品：

（1）指定进口代理公司将货款的90%向外商开具不可撤销信用证，外商凭发货单据承兑；货物验收合格后，货款的10%凭买方签字并加盖国有资产管理处公章的验收报告电汇给外商。

9、 技术资料：　按合同约定　　　　　　　　　　　　　　　　　　　　。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按照第八章执行）个月。

1. 检验和验收：按合同约定 。
2. 索赔：按合同约定 。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注：本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 

#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投标人应按人民币免税报价（报价必须包含运送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位置且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响应。

2、本项目需提供音频设备样品并做现场演示，具体测试为产品清单：第1、2、3、6、8、9项按1:1数量提供样品，第10、11、12、13、14最少提供1台样品。

投标人携带样品请于投标截止之日前一日上午9点30分-11点30分到达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交流大厦A座二层报告厅，样品摆放联系人：闫老师 联系电话：18600127854。

3、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注意明确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4、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的最新清单为准），如涉及上述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现行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并标注出产品所在位置）。

“\*”号指标不满足则视为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响应。

5、核心产品：不间断大幅多内容展现系统

**01包：报告厅设备采购（预算金额：309.5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主扩线阵扬声器 | 音箱类型：单元 LF/MF：2×6寸钕磁低频单元 HF：5×1寸高音单元高频功 放 1×500W（LX-F6）三分频有源线阵列扬声器频率响应：90 Hz - 18 kHz(+/-3 dB) 最大声压级：124dB /127dB峰值 覆盖角度：100°H x V 垂直可调 功率：1500W D类开关电源&FPC LF/MF功放：1x750W  HF功放：1x750W  内置处理：内置Lynx DSPB-22处理模块和FIR滤波器 内置模块：倾角检测，温度传感器，风扇转速控制 调节模块 : 背面板LCD显示屏 控制接口：以太网(在线控制系统) USB（ DSP程序升级） 电源：85-270V，50/60Hz，PFC | 8 | 只 |  |
| 2 | 主扩线阵低音扬声器 | 音箱类型： 单元 2×12寸低频单元，4寸音圈 内置模块 温度传感器，风扇转速控制控制接口 以太网/USB（DSP编程） 频率响应 35Hz-250Hz（±3dB）  电源 230V 50Hz 5A 最大声压级 133/136dB  覆盖角度 360°功率放大器 2000W开关电源（D类） 内置处理 56bit Lynx DSPB-22处理模块 | 2 | 只 |  |
| 3 | 主扩超低扬声器 | 音箱类型：双18＂超低频有源扬声器  频率响应：35 Hz - 125Hz(+/-3 dB) 最大声压级：136dB /139dB峰值 功率： 3600W D类开关电源&FPC 覆盖角度： 360° 内置处理：内置 Lynx DSPB-22处理模块 内置模块：温度传感器，风扇转速控制 调节模块 : 背面板LCD显示屏 控制接口：以太网在线控制系统/USB（ DSP程序升级） 电源：85-270V，50/60Hz | 2 | 只 |  |
| 4 | 舞台返送扬声器 | 音箱类型：双8＂两分频全频扬声器，内置双8寸蜂房低音单元，1寸高频压缩驱动单元  频率响应：60Hz-18kHz（±3dB） 最大声压级：内分频：120-126dB Peak  外分 LF：120-126dB Peak  外分 HF：125-131dB Peak 覆盖角度： 90°×60° （可旋转） 灵敏度：内分频：93dB（1W@1m） 功率：内分模式：500W额定，1000W节目，2000W峰值  外分 LF：500W额定，1000W节目，2000W峰值  外分 HF：70W额定，140W节目，280W峰值 阻抗：全频：8 ohms/外分LF：4 ohms；HF：8 ohms 分频：内置分频 | 4 | 只 |  |
| 5 | 舞台中置补声扬声器 | 音箱类型：双8＂两分频全频扬声器，内置双8寸蜂房低音单元，1寸高频压缩驱动单元  频率响应：60Hz-18kHz（±3dB） 最大声压级：内分频：120-126dB Peak  外分 LF：120-126dB Peak  外分 HF：125-131dB Peak 覆盖角度： 90°×60° （可旋转） 灵敏度：内分频：93dB（1W@1m） 功率：内分模式：500W额定，1000W节目，2000W峰值  外分 LF：500W额定，1000W节目，2000W峰值  外分 HF：70W额定，140W节目，280W峰值 阻抗：全频：8 ohms/外分LF：4 ohms；HF：8 ohms 分频：内置分频 | 4 | 只 |  |
| 6 | 中后场补声扬声器 | 音箱类型：双6＂两分频全频扬声器，内置双6.5寸蜂房低音单元，1寸高频压缩驱动单元  频率响应：78Hz-18kHz（±3dB） 最大声压级：内分频：117-122dB Peak 覆盖角度： 80°×60°恒定指向性的号角 灵敏度：内分频：90dB（1W@1m） 功率：内分模式：400W额定，800W节目，1600W峰值 分频：内置分频 | 8 | 只 |  |
| 7 | 返送、中置功放 | 内置分频、均衡、限幅、延时和次谐波合成等数字处理功能，内置限幅器保护实现对阈值、触发和释放的完全操控，增强的次谐波合成器可为特定应用调整频率、增益及系统滤波类型，3个及户定义风扇控制模式，包括常规、提前和全速，通过软件直观监视交流线路电压和电路温度，预设数量达到50个49个为用户可定义预设 立体声：2Ω：1275W、4Ω：1100W、8Ω：650W 桥接单声道：4Ω：2550W、 8Ω：2200W | 2 | 台 |  |
| 8 | 后场补声功放 | 内置分频、均衡、限幅、延时和次谐波合成等数字处理功能，内置限幅器保护实现对阈值、触发和释放的完全操控，增强的次谐波合成器可为特定应用调整频率、增益及系统滤波类型，3个及户定义风扇控制模式，包括常规、提前和全速，通过软件直观监视交流线路电压和电路温度，预设数量达到50个49个为用户可定义预设立体声：2Ω：975W、4Ω：800W、8Ω：475W 桥接单声道：4Ω：1950W、 8Ω：1600W | 3 | 台 |  |
| 9 | 现场实况调音台 | 96个输入和96个输出，40bit浮点信号处理，96kHz的采样率192kHz的数模/模数转换，DCA编组，6个哑音编组8个立体声效果处理器25个100mm MIDAS PRO电动推子，7英寸TFT彩色显示屏通过USB 2.0可支持32x32通道的数字音频传输通过使用控制协议，控制数字音频工作站通过无线网络，可由IPhone/IPad中的Apps应用程序进行控制  自适应的开关式电源，3年的保修计划。 | 1 | 台 |  |
| 10 | 四通道数字话筒接收机 | 每个通道拥有独立的增益控制、LED电平表和XLR输出 高达72 MHz的调谐范围（视地区而定） 数字式预开关分集 高密度模式使ULX-D系统更加优化了使用更多兼容通道的能力，高密度模式下操作距离大于30米 射频级联端口可将射频信号分配给另一台设备 自动查找、排序分配最清晰可用的频率，并通过红外功能与发射机同步。 腰包频率分集功能可确保关键任务应用场合音频信号不间断的传输 可启用AES 256位加密功确保信号安全传输 音频合并功能可将两个或更多音频通道分别路由至多个接收机输出端组合。使用每个通道的增益调节实现所需的混合音频。 DANTE™ 数字音频传输网络功能可通过以太网实现音频联网 以太网联网可简化多个接收机间的频率协调和部署 接收机和WWB6均提供干扰检测和警报功能 每个通道最高60 dB可独立调整增益 直观的前面板LCD菜单和控制锁定功能 升级LCD显示，可调节对比度和亮度 音频和射频LED电平表，带峰值指示灯 可切换式话筒/线路电平输出 可远程安装的½波长天线 | 2 | 台 |  |
| 11 | 数字式动圈头手持话筒 | 频响范围30Hz- 20kHz大于120dB动态范围 发射功率有1、10和20毫瓦可选5段电池电量显示（用于非舒尔品牌的电池） 锂离子充电电池组具有零记忆效应。 可外置发射机充电（使用SBC200双单元充电器） 2节AA电池背光式LCD屏，便于导航菜单和控制 100米（300英尺）的工作范围  频率和电源锁定 | 8 | 只 |  |
| 12 | 天线分配器 | 天线分配系统可将一对天线分频至多台接收机，达到扩展无线话筒系统的目的。可放大射频信号，补偿因信号功率被分至多个输出而造成的插入损耗。单个系统可最多支持五个无线接收机。双层配置中可最多使用五个UA844+系统。五路射频信号输出支持QLX-D™、ULX-D、SLX和BLX（仅限BLX4R）接收机前置式天线安装件架置式安装件4个用于接收机的直流馈电端（15V，最大2.5A）用于天线偏置的直流输出端（12V，最大300mA） | 1 | 台 |  |
| 13 | 全向性天线 | 射频频率范围：470-1100 MHz 电压驻波比（VSWR）： <2:1（参考值为50Ω） 接收模式：全方向偶极 接口：母插头，BNC型 支架转接器：防裂，配有标准（UNS）5/8英寸-27螺纹 | 1 | 个 |  |
| 14 | 指向性天线 | 宽频UHF频率范围确保兼容多数接收机 高达100度的覆盖频率范围（3dB带宽，视地区而定） 四档射频增益开关，带衰减/增益调整(-20, -10, 0, +10 dB) 附用于平面的BNC线缆或穿墙式布线线缆 小巧的设计 可安装于金属表面 外壳为中性白色，可上色 更多技术规格  插头类型 :BNC母接头 阻抗:50 Ω 电源要求 :10-15 V DC偏置（同轴连接），75 mA 射频频率范围  UA864LO: 470–698 MHz UA864HI: 530–790 MHz UA864A: 650–952 MHz 接收模式（中心频率为3dB带宽） UA864LO: 100 度 UA864HI: 95 度 UA864A: 90 度 三阶过载交调截点:>30 dBm 天线增益（轴上，中心频率增益设置为0dB）  UA864LO: 2.5 dBi UA864HI: 3.0 dBi UA864A: 5.5 dBi 信号增益（±1 dB，可切换） :+10 dB, 0 dB, −10 dB, −20 dB 射频过载LED阈值:−15 dBm  工作温度范围 :−7°C (20°F) 至 49°C (120°F) 存储温度范围 :−29°C (-20°F) 至 74°C (165°F) [1]−20, −10 和 0 dB设置无需电源 | 1 | 个 |  |
| 15 | 讲台话筒 | 功能 18英寸长度可互换式拾音器头传感器类型: 电容 拾音模式: 超心形, 全向, 心形  频率响应: 50 Hz—— 17 KHz  灵敏度 (dBV/Pa): | 4 | 只 |  |
| 16 | 无线话筒发射、接收器 | 可以遥控64组系统的各项操作 传输延迟低于2.7ms，动态范围达115dBA以上，失真低于0.03% 内建10种音头的数字音频等化器和10种数字反回授等化器  数字式自动选讯接收，消除断讯，延长接收距离及稳定度 64MHz频宽，便于选择更多互不干扰的频道数 彩色主动发光VFD视窗，  带有DATE功能 | 1 | 套 |  |
| 17 | 会议话筒手拉手 | 1台主机、10只话筒、1只主席按钮：  主机：  电源电压 100‑240 Vac 50‑60 Hz  DCN 系统电源 40 Vdc，每个 DCN 插孔最高 85 W  总功率 255 W  RS‑232 连接 1 个九针 Sub‑D 插座  频率响应 30 Hz – 20 kHz（-3 dB，额定电平）  额定电平时的 THD < 0.5 %  串扰衰减 > 85 dB，1 kHz  动态范围> 90 dB  信噪比 > 87 dBA  话筒：基本功能  降低耳机输出音量以防产生声学反馈（当听取基本语言以及当话筒打开时激活）  该装置既可用作代表机，也可用作主席机（DCN‑DBCM 主席按钮需要单独订购）  可用缆线夹（DCN‑DISCLM，需要单独订购）来锁定环路电缆  控件和指示灯  话筒带有红色或绿色指示灯  话筒按钮带有红色、绿色或黄色发光 LED 指示灯。  耳机音量控制按钮  频率响应30 Hz—— 20 kHz | 1 | 套 |  |
| 18 | 不间断大幅多内容展现系统 | \*尺寸：3.6米\*2.8米   1. 每套不间断大幅多内容展现系统系统由12台55英寸无缝液晶拼接显示单元按照4行\*3列的方式进行拼接，通过图像处理器对画面进行管理。 2. 产品须具备国家强制认证证书（3C）以及节能认证证书 3. 技术参数 分辨率: 1920 x1080P显示比例: 16:9点距: ≤0.63毫米可视角度: 上下178°；左右178°色域: 10Bit，10.6亿色亮度: ≥ 500 cd/m2对比度: ≥4000:1响应时间: 2ms功率： 160瓦工作时长： 支持7 X 24小时寿命典型值： ≥60000小时工作湿度： 10%-90% HR输入输出端口： DVI、VGA、HDMI、AV、RJ-455.   拼接处理器要求模块化插卡式设计，输入卡、输出卡、切换卡、控制卡、风扇、电源等全部采用模块化设计，本次配置不低于4路DVI信号输出，24路DVI高清输入。  支持全面热插拔，带电拔出不影响其他模块的正常运行。输入板卡热插拔恢复时间<3s；输出板卡热插拔恢复时间<5s。支持输入输出卡、风扇运行状态及温度的监测，并图形化显示设备状态，管理人员可以实时了解设备的运行情况。支持系统的整体升级，支持输入板卡、输出板卡、功能板卡等每一张板卡的升级。先进的背板交换架构，每一通道分配独立带宽，高达8G/S。处理多路高清信号，图像信号显示实时、不丢帧；逆场同步技术，画面无缝同步切换  特色多功能DVI-I输入板卡，输入支持AV\VGA\DVI\HDMI\分量五种信号类型，支持一张板卡≥4种不同类型信号同时输入  在不增加外部设备的情况下，支持在拼接屏上显示滚动字幕（如欢迎词等），字体大小、颜色、位置、滚动速度可自定义。  支持预设场景，支持场景一键调取，支持场景轮巡，场景调取响应速度≤16ms。  精细化分级权限管理，分区分权操作。  支持多用户同步操作，操作界面实时同步。  画面无缝切换，无黑场，无延时，切换时间<=20ms。  具备矩阵功能，可实现不同信号的拼接显示，同时支持切换不同的信号到多个显示屏。多组屏管理，支持多组拼接墙同时控制，多组屏的数量不受限制。支持解码输出时分组设置，扩展控制多个显示终端，支持画面拼接功能，融合功能，LED功能，矩阵切换功能。  信号源支持自定义名称，可根据实际需要修改名称。  支持预存场景，支持场景一键切换，支持场景轮巡。  支持自定义输出分辨率，并将自定义的分辨率添加到系统默认列表中。  支持无级缩放，画面缩小后，大屏显示依然清晰。  同时支持B/S和C/S两种控制方式。  支持第三方设备通过通讯协议进行控制。  支持全面可视化操作，信号源可视化、大屏状态可视化、场景预览可视化等。支持信号预览，任选8路信号预览或所有输入信号都可以在win系统软件界面实时预览；  网络IP视频解码功能：单卡支持8路1080p、或者16路720p等高清分辨率信号解码，具有流媒体解码输出显示。IP解码板卡（H.265）,支持单卡解4路4K\*2K信号或者16路1080P信号或者32路720P信号或者64路D1信号  可配置KVM板卡，支持KVM传输鼠标、键盘、视频信号的传输、切换；  可配置存储板卡：32G内存容量，可从任意的输入端口调取图像并储存，此外可随时将内存中的存储图像，回放到任何一路输出端口，支持远程显示；  支持高分输入采集：HDMI输入和DVI双链路二选一接口，分辨率支持到4K×2K等超高分辨率，可任意定制超高分辨率。  支持输入源的裁剪功能：支持对视频内容局部采集放大；  淡入淡出无缝切换：支持板卡可以使用设备内部硬件的高清信号处理机制，确保单个或多个信号进行切换时没有黑场间隔困扰，只有在单帧时长，可增加升级为淡进淡出切换效果。  控制软件要求  大屏控制软件提供中文操作、控制和维护界面。  信号可在拼接屏的任意位置开窗、叠加、拉伸、漫游、跨屏、缩放或画中画显示，单屏至少支持8个图层显示； 支持信号源裁剪，以便于去掉信号源的黑边或实现图像重点区域的放大显示，支持输入像素点进行精确裁剪，也可支持鼠标拖拽方式进行可视化裁剪；  在不增加外部设备的情况下，支持在输入源上增加文字或者图片作为输入源的标识，标识的字体、字体大小、颜色、背景颜色可自定义，标识整体的大小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大屏控制软件提供模式和预案的管理。系统可依据用户习惯设置多组功能预案，预案可依据显示内容、窗口分布、应用场所等不同内容编辑并保存，使用之时一键调取，便捷迅速。  支持开窗及场景的预布局，预布局过程中，拼接屏显示画面不受影响。  大屏控制软件具有完整的二次开发接口，提供对其他系统的控制接口。  要求提供大屏控制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MTC移动控制：支持全系统的Windows、Android和IOS的MTC移动控制端，方便快捷的实现处理器的控制功能  多串口和网口中控功能：无需集成中控模式，无需第三方中控设备，可自添加控制协议进入软件中，实现周边设备的管理控制，支持电动投影幕，投影机开关，大屏幕开关，时序电源控制。 | 2 | 套 |  |
| 19 | LED屏幕 | \*尺寸：13米\*0.8米  产品名称：3.75室内单红表贴 像素点间距：3.75mm 像素组成：1R 像素亮度：350mcd 单元板分辨率：32点\*64点 显示密度：4400点 可视距离：10--100米 屏幕寿命：>10万小时 平均无故障时间：>10000小时 工作温度：-20度-60度 工作湿度：10%-95% 工作电压：AC220V-230V | 1 | 套 |  |
| 20 | 50英寸舞台监视器 | 主要参数  LED电视，超高清网络智能电视，电视屏幕尺寸50英寸，分辨率4K（3840\*2160），屏幕比例16:9背光灯类型LED发光二极管，音频参数 输出功率20W音效系统Dolby Digital Plus，DTS解码硬件配置  CPU四核接口参数 HDMI接口3\*HDMI网络接口1×网络接口USB接口2×USB接口其他接口1×分量输入1×AV输入1×音频输出功耗参数 电源性能220-240V/50-60Hz | 3 | 台 |  |
| 21 | 50英寸中置监视器 | 主要参数  LED电视，网络智能电视，超高清电视 屏幕尺寸50英寸 分辨率4K（3840\*2160） 屏幕比例16:9 背光灯类型LED发光二极管 推荐观看距离4.1-5.0米 显示参数  图像模式电影模式HDR显示支持， 音频参数  输出功率20W 音效系统Dolby Digital Plus，DTS解码 硬件配置  CPU四核 接口参数  HDMI接口3\*HDMI 网络接口1×网络接口 USB接口2×USB接口 其他接口1×分量输入 1×AV输入 1×音频输出 电源性能220-240V/50-60Hz | 3 | 台 |  |
| 22 | 100英寸后区监视器 | 智能平板 一、显示器件要求：1、 显示尺寸：≥98英寸；2、 显示技术：A规屏，LED背光源（16:9）；3、 显示分辨率:3840(H)×2160(V)；4、 亮度：≥350 cd/m2；5、 对比度：≥4000:1；6、 可视角度：≥178度。二、结构要求：1、 整机采用铝合金外框，后散热设计，具备安全散热孔、防潮、防尘、防漏电效果；2、喇叭、常用接口、按键均为嵌入式前置设计，喇叭≥2×15W，≥8个按键，≥6个接口，其中前置接口须有VGA、Audio、PC-USB3.0、TV-USB2.0、HDMI、TOUCH USB；3、输入接口：RF≥1，USB2.0≥3,USB3.0≥1,AV≥2，YPbPr≥1，VGA≥2, RS232≥1, TOUCH PORT≥2, SD卡≥1，Wi-Fi≥1，RJ45≥1，HDMI≥3。4、 输出：SPDIF≥1、VGA≥1、AV≥1、earphone≥1；5、脱离遥控器，整机机械按键前置在产品前侧，符合人体操作应用习惯，并且具有电视开关、电脑开关，节能待机，主页，信号源，音量加减，菜单等常用功能按键；6、 具有4mm或以上防撞防划防眩光钢化玻璃，以保护液晶显示屏的安全；7、 产品前置嵌入式500W高清摄像头，支持一键打开拍摄、录制，为便于黑板安装及教师其他设备使用采用可插拔式USB接口，不允许外挂摄像头。三、功能要求:1、 自带嵌入式安卓（Android）4.2，操作系统双系统安全备用，方便老师选择性使用，安卓主页UI可根据用户喜好自行设置。2、 在安卓系统下能够实现白板书写、Office软件使用、媒体播放、网页浏览等功能；3、整机在任意通道下，通过手势在整机下方任意位置迅速调出中控便捷菜单，具有返回操作、菜单设置、音量调整、亮度调整一键白板、全通道批注、截图功能，且具有一个自定义键，以满足教学常态使用；4、在嵌入式白板或批注状态下，需具有拳头或手掌手势识别板擦功能，且能够实现根据接触面积识别板擦的大小；5、整机具有温度监控保护功能，可实时监测整机温度值，并可在主页上显示温度情况，能够根据温度变化显示不同的颜色以提示用户温度情况；6、 遥控器具备电视遥控功能和电脑键盘常用的F1-F12功能键及Alt+F4、Alt+Tab、Space、Enter、Windows等快捷按键，可实现一键开启白板软件、PPT上下翻页、一键锁定/解锁触摸及实体按键、一键黑屏等功能；7、整机可通过手势从侧面调出全触摸菜单，具有信号源选择、显示参数设置、图像设置、功能设置等全触摸功能菜单操作；8、产品外接电脑时，可自动识别信号源，并且可供用户选择是否切换输入信号源画面，不接受强制切换；9、 当信号源切换后，切换后的信号源状态如果切断或处于无信号状态下，信号源可自动返回上一通道；10、 当设备在长时间处于无信号接收状态且无人操作是，将会自动黑屏待机，节约能耗；11、可通过遥控器、组合按键及触摸方式锁定触摸及按键使用，为保证锁定意义，必须具有密码解锁方式，不接受无密码方式触摸解锁，且可自定义修改锁屏密码，以有效保护老师教学内容；12、具备U盘解锁功能，保证童锁状态下无关人员无法随意操作，需使用时插入U-key即可解锁；13、整机具有待机节能功能，具有触摸、遥控、前置按键多种便捷方式开启节能待机功能； | 3 | 台 |  |
| 23 | 投影机吊架 | 装饰底板 60 X 60(cm) 根据投影机尺寸可以调整 电源电压 AC220V +5% 50HZ 最大功率 40W 负重 50KG 最大行程 5000mm 控制方式 集中控制面板、手控、无线遥控、RS-232多种控制接口 造型美观 表面高级烤漆处理，设计造型美观 运行平稳 采用双交剪式设计，运行超平稳 噪声极小 采用交流异步减速电机，噪声极小 定位更精准 电磁刹车，使定位更精准 负重强 负重强达50kg，安全系统更高 多种控制方式 集中控制面板、手控、无线遥控、RS-232多种控制接口 支持232/485通讯 \*可通过中控实现远程控制，同时还支持无线连接控制，自由编组功能 | 1 | 套 |  |
| 24 | 50英寸电视立架 | 基本参数 电视机适用尺寸≤50英寸最大承重0-80kg仰俯调节角度-5°（down）~+25°（up）适用的孔位200\*200/75\*75mm其他参数 产品重量31.5kg显示器类型：单显示器电缆线管理槽：可以利用与在内槽的底部两侧的开口孔保护制度：防滑边缘处理，后把手，表面抗菌涂装键盘托盘：最大有效尺寸：449x207mm，机台最大高度：41.5mm，符合人体工学 Yes，仰幅角度：最大角度正12度(上)鼠标垫：最大工作尺寸：217\*213mm，支援左右手滑鼠，鼠标挂架轮胎：数量：4，锁定/刹车Front 2，低噪音环保规章：符合RoHs认证，符合IEC标准 | 6 | 套 |  |
| 25 | 100英寸电视吊架 | \*隐藏式电动升降监视器吊装架 装饰底板  60 X 60(cm) 根据投影机尺寸可以调整 电源电压 AC220V +5% 50HZ 最大功率 40W 负重 200KG 最大行程 5000mm 控制方式 集中控制面板、手控、无线遥控、RS-232多种控制接口 造型美观 表面高级烤漆处理，设计造型美观 运行平稳 采用双交剪式设计，运行超平稳 噪声极小 采用交流异步减速电机，噪声极小 定位更精准 电磁刹车，使定位更精准 负重强 负重强达50kg，安全系统更高 多种控制方式 集中控制面板、手控、无线遥控、RS-232多种控制接口 支持232/485通讯 可通过中控实现远程控制，同时还支持无线连接控制，自由编组功能 | 3 | 套 |  |
| 26 | 高清视频信号分配器 | 主要规格  产品类型HDMI分配器 分辨率24/50/60fs/1080P/1080i/720p/576p/576i/480P/480i 带宽225MHz传输距离20m 其它参数具有信号缓冲、放大功能，按键切换显示 外观参数  电气规格  电源电压AC 100-240V，50/60Hz DC 5V，2A 环境参数  工作温度-15-55℃ 工作湿度5%-90%RH（无冷凝） | 4 | 台 |  |
| 27 | 光纤 | 依据提供设备配套 | 12 | 套 |  |
| 28 | 交互展示仪 | 1、总像素：800万像素  2、水平清晰度：1000 TV lines  3、变焦：120(12电子变焦10倍机械变焦)；10倍光学变焦  4、帧数：30FPS，实时输出画面高速流畅，移动展示物体无明显拖尾、模糊、延迟等现象  5、摄入面积：A3幅面  6、输出分辨率：自动识别匹配显示设备，最高支持1080P  7、自动聚焦、自动/手动白平衡、亮度调节  8、图片存储：本机（不含SD卡）2000幅，断电不丢失；支持移动存储，插入U盘和SD卡优先实现移动存储  9、支持OSD菜单显示，并可以实现中英文切换  10、图像特技：黑白/彩色、文本/动态、实时图像旋转（90、180、270度）、同屏对比、图像冻结、标题锁定  11、输出接口：VGA×1、HDMI×1，支持同时输出  12、其它接口：Host USB×2、LAN\*1、SD\*1  13、红外控制：支持遥控器控制  14、展台具备PC端控制软件，支持Windows 7/8/XP, Mac OS，可以实现PC对展示仪放大、缩小等功能的控制  15、无关节鹅颈式便携设计，全方位展示无死角  16、图像传输：创新的图像网络传输技术，突破了传统的USB线图像传输距离短的限制，并支持网络远程控制等功能  17、协同交互：支持主流白板软件，可实时调取展示仪的图像进行互动展示  18、电子白板功能：自带7寸触控屏，在触摸操控展台的同时无需外接设备即可实现对图像的圈点批注，可以选择批注的颜色、线条等，并可以保存批注内容  19、本机视频录制:无需电脑即可将实物展示操作和讲解声音录制成高清视频，可录制1080P视频并无需外接设备可连续录制超过2小时，微课资源轻松采集，并支持本机回放  20、媒体分享:自带蓝牙 、WIFI ，可将平板或手机内图片和视频推送到大屏显示 | 1 | 套 |  |
| 29 | 运维管理终端 | \*1、自动检测功能：每天对中控、电脑、和投影机、大屏等多媒体设备体检一次。  \*2、远程控制功能：在管理中心可以控制各个终端设备，设备状态显示。同时可以控制媒体设备。  \*3、远程报修功能：当多媒体设备出现故障的时候，设备自动检测报修给管理中心。电教管理人员可以在PC和手机上看到并且及时维修。  \*4、内置wifi模块：可以与电脑、监控、广播和网音等运维模块进行无线对接。进行数据收集和管理控制等功能。  \*5、数据收集功能：可以自动记录教室多媒体的使用时间和次数；设备总数量、在线数量、使用率、维修率、产品质量数据。  \*6、系统支持win系统，Android系统和ios系统。支持PC控制和移动终端控制和管理。  7、电源DC12V，功耗≤5W，网络通信协议：TCP、UDP、VOIP、SIP，网络通信速率：10/100Mbps，音频采样：22.050kHz～44.1kHz, 16bit，位传输率：16kbps-192kbps，音频编码：G729、G722、G723、G711、iLBC、G726。  8、接口：12V电源输入接口≧1路，HP测试接口≧1个，RS232端口≧4路，IO端口≧2路，DC12V输出端口≧1路，RJ45接口≧1个，USB接口≧1个，ID拨码≧8路，系统拨码≧2路。  \*9、可以升级AP热点模块，拖动不小于5个STA运维检测模块。可升级无线检测视频监控、IP广播、录播设备功能。  \*10、提供产品3C认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9 | 台 |  |
| 30 | 运维服务主机 | 1、机架式结构，1U 高度，无风扇静音设计。前面板采用铝拉丝工艺，前面板有1个电源指示灯，5个数据指示灯，显示数据的上传和下载。2、系统后面接口：DC12V电源接口≧1个，mode接口≧1个，reset接口≧1个，小型USB接口≧1个，RS232接口≧2个，NET网络接口≧1个，RS485控制接口≧4个。 3、采用双核64位处理器，8G内存，128G存储器。采用liunx嵌入式操作系统，进行底层开发，代码不公开，保证无病毒无加载，保障系统的稳定性。 4、管理各个终端模块、参数的设置和权限的设置。对数据进行双向传输和存储功能，有记忆功能。 5、对每个模块的数据进行双备份。嵌入式操作系统，避免病毒入侵使数据受到威胁。 6、创客模式，支持二次开发。 | 1 | 台 |  |
| 31 | 运维平台 | \*1、权限管理，系统分为三级权限管理。第一权限可以设置参数、远程控制、查看各种数据信息功能；第二权限可以在一定的权限范围内进行数据查询和观看；第三权限可以对维修数据的查询和信息的确定功能。  2、控制功能，支持后台管理和远程控制功能。  3、IC卡管理，与学校的一卡通进行连接，可以设置IC卡上课权限，可以查看老师的上课情况。可以增加和删除IC卡等功能。  4、课程表管理，根据课程表进行开关机管理功能；支持导出和导入功能。  5、远程监看设备状态，可以实现远程监看多媒体设备（中控、投影、大屏、电脑、白板等）在线状态和使用状态。  6、自动报修状态管理，设备的故障检测和自动报修后台进行管理和监看。方便老师对设备全程监控。  7、日志管理，对于设备的运行日志和维修的日志进行不间断的记录。  8、数据显示，显示各个教室的设备数量、资产负债表。显示设备在线率、使用率、使用时间、维修次数、维修时间、产品质量数据等。  9、查询功能，查询每个教室设备使用、拥有和维修情况；查询服务数据。查询设备的使用年限等数据。  10、自动排名，根据数据进行自动排名。设备的使用排名、时间排名、服务排名、维修情况排名等。  11、数据导出，数据可以根据一定时间进行导出功能。12、数据存储，数据具有可存储功能，可以对比数据。13、远程演示校级平台远程管理功能。 | 1 | 套 |  |
| 32 | 手机软件 | 81、权限管理，系统分为三级权限管理。第一权限可以设置参数、远程控制、查看各种数据信息等功能；第二权限可以在一定的权限范围内进行数据查询和观看；第三权限可以对维修数据的查询和信息的确定等功能。 \*2、控制功能，支持后台管理和远程控制功能。 3、远程监看设备状态，可以实现远程监看多媒体设备（中控、投影、大屏、电脑、）在线状态和使用状态。 4、自动报修状态管理，设备的故障检测和自动报修后台进行管理和监看。方便老师对设备全程监控。 5、日志管理，对于设备的运行日志和维修的日志进行不间断的记录。 \*6、数据显示，显示各个学校的设备数量、资产负债表。显示设备在线率、使用率、使用时间、维修次数、维修时间、产品质量数据。 7、查询功能，查询每个学校设备使用、拥有和维修情况；查询服务数据。查询设备的使用年限等数据。 8、移动终端在3G网络模式下演示运维管理校级平台功能。 | 1 | 套 |  |
| 33 | 装修部分 | 对已有同声传译系统的同传室内四位译员间进行隔断装修，可根据现场装修情况进行材质和美观设计 | 1 | 套 |  |

1、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商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5年以上售后服务。

投标商须拥有一支由专业服务人员构成的售后服务团队，须提供相关从业人员简历；投标商须提供5年的售后服务，包括5\*8小时现场支持与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支持语言为本地语言（中文）；投标方或原厂商应在国内设有备件仓库；投标方须做出无推诿承诺。即投标方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一旦得到用户通知，须立即派工程师到场，全力协助原厂商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在服务期外，投标方和原厂商应提供电话免费咨询服务；在保修期内，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投标方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

对于质保时间、备件情况、服务响应时间、到现场时间等要做出具体说明。

服务期内，如有硬件有最新固件版本，软件有更新版本，须征得用户同意后进行免费升级。

2、 提交培训方案

投标人负责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设备维护及设备维修的技术培训。投标文件应明确培训内容、人数、时间、目的，地点等。培训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其他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自愿参与现场踏勘，请于2018年6月19日上午9点30分到达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交流大厦二层报告厅集合。联系人：闫老师 联系电话：18600127854。